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宋国强先生、武大学先生以及陈翔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宋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武大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永权

马洁

陈盈如

2019年 月 日